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招 标 文 件

(发布稿)

项目名称：水文地质钻探设备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0733-26172294

采 购 人：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国 北京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8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水文地质钻探设备租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03 室或 [lill@ck.citic.com](mailto:lill@ck.citic.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水文地质钻探设备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0733-26172294

**预算金额：**220.23 万元

**最高限价：**220.23 万元

**采购需求：**

- 1.本次招标项目共 1 个包，资金已落实。
- 2.服务内容：XY-44 岩芯钻机、DPP-100 岩芯钻机、SPJ-300 钻机、TSJ-2000 钻机、BW250 泥浆泵、BW850/20 泥浆泵、BW1200/7 泥浆泵、发电机、钻具、车辆（工程机械、水车）、钻头、油料等按照技术要求使用合适的钻具组合，完成各水文地质勘探孔场地平整、岩芯采取、钻孔施工、换浆、下管、填砾、洗井、抽水试验等工作，达到设计目的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3. 本项目评标、授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不得拆分投标。不完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作周期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1 月，具体日期以实际工程进度为准，如遇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情况，工作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预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03室或 [lill@ck.citic.com](mailto:lill@ck.citic.com)。

方式：现场领购或邮购，标书售价为每包的售价，售后不退。其他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6层1611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现场或邮件领购采购文件相关事宜

(1) 潜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 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介绍信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 ②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 ③完整填写的《采购文件发售记录》（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详见公告附件）

**现场领购：**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前携上述资料纸质原件至指定地点。

**邮件领购：**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前将上述资料扫描件（PDF 格式），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lill@ck.citic.com（邮件请注明公告所示项目编号）

(2) 登记备案和获取招标文件:

上述资料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支付标书款（**现场支付或转账支付**，银行转账请注明公告所示项目编号），并提交支付凭证、完成登记备案。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现场或快递）和电子版（邮件发送）。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对快递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3) 标书款发票：**缴费现场领取或邮件发送。**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3.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标书购买、保证金提交）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鹏，010-83473369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20 号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03 室

联系方式：李玲丽、张佳、刘通、符群慕； 010-87945198 转 608、610、612、6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玲丽

电话：010-87945198 转 6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p>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2.	1.2	<p><b>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b></p> <p><b>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b></p>
3.	2	<p><b>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b></p> <p><b>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b></p> <p><b>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项目各包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其投标无效。</b></p>
4.	5.1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无
5.	6.1	澄清要求提出截止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6.	7.1	<p>本项目不划分标包。</p> <p><b>投标人应就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所列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拆分内容投标，不完整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b></p>
7.	8.1	<p>投标文件应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应分别装订。</p> <p>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章节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其中：</p> <p><b>黑体加粗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将被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b></p> <p><b>招标文件就实质性组成部分提供格式的，投标人不得删减或改变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擅自添加与给定的文字内容矛盾的内容，对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内容不得缺漏，否则可能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p>
8.	9.1	<p>(1) 投标人应对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六章 采购需求》作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六章 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并</p>

		<p>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p> <p>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明偏离的，视为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p> <p>(2) 《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应答的技术条款或参数要求，投标人应逐条应答，否则将被视为不满足该技术条款或参数要求。</p> <p>(3) 《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文件所在章节和页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将被视为不满足该技术条款或参数要求。</p> <p>(4)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的应答与证明文件不一致的，以证明文件为准。</p>
9.	9.7	<b>样品要求：无</b>
10.	9.8	<p>(1) (如有) 《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为核心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无效。</p> <p>(2) (如有) 《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条款，无标记的条款为一般条款，不满足将按照《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规定在综合评分中扣减相应分值。</p>
11.	10.2	<b>报价货币：人民币</b>
12.	10.3	<b>投标报价为含税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b>
13.	10.6	<b>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b>
14.	10.8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的要求进行报价，不得缺省，否则可能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采购需求》列明的服务分项(如有)进行分项报价，有任意一项缺漏(即报价缺项)或报价数量不符的，投标无效。</p> <p>(3) 招标文件未列出的服务分项，如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所必需的，投标人均应提供服务及与之相关的必要的技术、人力、设备设施、工具、产品和其他资源。上述服务分项的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未单独报价的，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该项服务，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按要求提供上述服务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的，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p>
15.	11.1	<p><b>投标保证金：</b></p> <p><b>金额：4 万元</b></p> <p><b>形式：对公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b></p>

		<p>以对公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对公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以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并提供有效原件；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p> <p><b>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b></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p>
16.	11.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7.	12.1	<b>投标有效期：120 日历天</b>
18.	13.1	投标文件： <b>正本 1 份</b> 、副本 4 份，电子版：U 盘一份（PDF 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另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在 U 盘上注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
19.	13.5	<p>其他：</p> <p><b>(1) 逐页签署：否</b></p> <p><b>(2) 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外，投标人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b></p>
20.	14.1	<p>投标人应提交不少于 3 个密封包，分别是①开标信封、②资格审查文件、③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可拆分为多个密封包提交。</p> <p><b>所有密封包应密封完好、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b></p> <p><b>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b></p>
21.	14.2	<p>开标信封应封装内容：</p> <p>① 开标一览表</p> <p>② 投标保证金（原件或复印件）</p> <p>③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p>

		<p>④ 投标文件电子版</p> <p><b>注：以支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或保函原件须封装在开标信封中或另行封装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b></p>
22.	14.3	<p>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XXXXXXXX</p> <p>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开标信封</p> <p>投标人名称：XXXXXX</p> <p>投标人地址：XXXXXX</p> </div> <p>密封条/密封处应注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23.	15.1	<p><b>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p> <p><b>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p> <p><b>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b>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b></p>
24.	17.2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p>
25.	23.2	<p>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按序确定中标人。</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p>
26.	25.1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27.	29.1	<p><b>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b></p> <p><b>缴纳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b></p>
28.	30.1	<p><b>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即中标服务费。</b></p> <p><b>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b></p>
29.	其他补充	<p>1. 政府采购担保提供单位：应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p> <p>2.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p> <p>3.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进行生产或设计或项目实施前与用户进行技术细</p>

	<p>节的详细讨论，中标供应商可在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不改变整体结构、不改变总体技术要求的情况下，对部分技术方案细节进行修改。</p> <p><b>4. 本项目不得转包。</b></p> <p>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并邮件告知</p> <p>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八部</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符群慕 010-87945198 转 606</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03 室</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b>6. 本招标文件中字体为黑体加粗的内容是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如未响应或有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b></p> <p><b>7. 本项目为中央财政预算投资项目，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或取消、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招标内容和需求调整或项目取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b></p>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中标、成交无效，并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6 招标文件中“供应商”根据前后文指代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中标人。

###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5.1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6.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如划分标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投标。**投标人应对所投采购包所列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就多个采购包投标的，应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2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7.3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全面、明确的响应，并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证明货物和服务响应性的文件

9.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六章 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9.2 《第六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3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所指出的要求。

9.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等均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9.6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本项目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或者是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而该产品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本特征已与其所使用的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9.7 样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样品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9.8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力与经验、市场价格竞争及合同实施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

10.2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为含税报价。**

10.4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

10.5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

10.6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采购包（如划分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7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更改。

10.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日内保持有效。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5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交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信封”，“开标信封”中应封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单独封装的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所附文件内容一致。

14.3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

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出具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7.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等实质声明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7.8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 资格审查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18.3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19.3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

19.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 20. 评标程序、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20.2 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2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20.4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20.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推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20.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21. 公平竞争要求

21.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评标委员会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漏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授标意向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3 评标委员会及与评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4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其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23.2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按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 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利

2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 投标人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第29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8.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担。

30.1.1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标准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代理费标准费率	服务招标代理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 亿~10 亿	0.05%	0.05%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示例：服务中标金额 633 万元，则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33 - 500) \times 0.45\% = 5.2985 \text{ 万元}$$

30.1.2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中标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八 招标活动终止和废标情况

### 31. 招标活动终止

31.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终止招标活动。

31.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32. 废标情况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 33. 政策依据

- 33.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3.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3.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3.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4. 中小企业投标的证明材料

- 34.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2 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3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

- 35.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5.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6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6.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符合本须知35条规定条件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6.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6.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6.4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6.5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十、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规定

### 37.政策依据

37.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7.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7.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7.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8.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措施

38.1 给予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8.2 给予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加分，详见评分标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注星号“★”的品目除外）。

38.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注星号“★”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必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等。

2.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一。

**4.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之一的，或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二、评标方法、程序和评审标准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项目预算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如多个采购项目（或分包）由同一组评标委员会评审且总预算达到 1000 万元，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

### 3.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二。

**3.3 投标人未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其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有关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2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3.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分项报价表中单价和单项合价/单项小计金额出现报价不一致的，如分项报价表另有规定，以分项报价表报价修正要求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4.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即详细评审。

### 5.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5.3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每个投标人的评委个人评分，并按全部评委个人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出每个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

### 5.3 评分标准及细则详见附件三。

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6.评标结果

6.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排名第 1-3 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b>《资格声明》</b>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b>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b>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b>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b> <b>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说明（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b>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b>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有效凭据（按月或按季度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b> <b>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出具说明（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b> <b>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应就【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应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出具无应纳税说明；</b>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b>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机构签章页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他审计报告正文规定包含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还应另提供“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b> <b>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的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投标人针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投标人针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不涉及
10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审查结论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组成部分有任意一项未提供、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且导致投标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1）删减或改变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2）擅自添加与给定的文字内容矛盾的内容，（3）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内容存在缺漏。
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完整性要求；
		（3）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唯一性要求；
		（4）投标人不确认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作出的修正。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的要求。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审查结论	

附件三：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异常低价审查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4.3.1 条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如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审查结果	<p><b>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b></p>

附件四：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项/描述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20分)	价格 (2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20</p> <p>注：                      1.评标价格指经过报价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报价，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0-20
2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实力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投标人具有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的有效期内的以上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或“撤销”等非有效状态均不得分。                      2.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否则不得分。</p>	0-3
3		同类业绩 (12分)	<p>202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b>钻探类设备对外租赁及水文地质钻探类业绩</b>，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需提供供货合同关键页（需要包含首页、关键内容页、签署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12
4	技术部分 (65分)	设备配置 (10分)	<p>1、出厂年限                      拟提供的租赁设备出厂年限≤5年，得 2 分；                      5&lt;出厂年限≤10年，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设备的出厂证明，或其他有效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2
5			<p>2、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设备要求 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综合评价设备整体配备情况。                      （1）设备配置齐全、先进、合理，仪器性能可靠，仪器性能满足工作要求，得 8 分；                      （2）设备配置相对齐全、合理，但先进性不足，仪器性能、</p>	0-8

		<p>精度欠佳，得 5 分；</p> <p>(3) 设备配置合理性欠缺，仪器性能、精度存在明显不足，得 2 分；</p> <p>(4) 未提供设备配置，或设备配置完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p>注：需提供设备配置清单、设备清晰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对项目理解及分析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p> <p>(1) 理解深入、正确，分析可行，需求定位准确得 5 分；</p> <p>(2) 理解较深入、正确，分析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需求定位较准确得 3 分；</p> <p>(3) 理解不深入、较正确，分析可行性欠缺，需求定位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内容，得 0 分。</p>	0-5
7	工作区熟悉程度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地区熟悉程度进行评审，报价但不限于<b>地理特征、地质背景</b>等。</p> <p>(1) 内容完整具体，方案阐述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内容较具体、方案阐述较清晰，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内容及方案阐述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 内容简单，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内容，得 0 分。</p>	0-5
8	设备配套附件完整性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套用具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b>配套的钻具、工具、备件、辅助设备</b>等。</p> <p>(1) 配套设备齐全，适用性强，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配套设备较齐全，适用性较强，基本满足实际采购需求，需求定位较准确得 5 分；</p> <p>(3) 配套设备欠缺，适用性较弱，与实际使用需求存在较大偏差，需求定位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0-10
9	设备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b>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程序、设备检修/验收情况记录</b>等。</p> <p>(1) 内容完整具体，方案阐述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内容较具体、方案阐述较清晰，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强，</p>	0-10

			<p>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 内容及方案阐述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内容简单，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内容，得 0 分。</p>	
10	设备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日常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b>租赁期间设备日常巡检、保养计划、技术支持服务等。</b></p> <p>(1) 内容完整具体，方案阐述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内容较具体、方案阐述较清晰，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 内容及方案阐述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内容简单，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内容，得 0 分。</p>	0-10	
11	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环保管理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b>设备安全防护装置配置、安全操作规程、环保排放达标证明等。</b></p> <p>(1) 内容完整具体，方案阐述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内容较具体、方案阐述较清晰，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内容及方案阐述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 内容简单，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内容，得 0 分。</p>	0-5	
12	设备故障应急保障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故障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b>设备故障应急预案、现场维修人员配置、备件储备、故障响应时效等。</b></p> <p>(1) 内容完整具体，方案阐述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内容较具体、方案阐述较清晰，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 内容及方案阐述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内容简单，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内容，得 0 分。</p>	0-10	

---

合计		100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合同编号:

\*\*\*\*\*设备  
租赁合同

甲方：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乙方：

## \*\*\*\*\*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20 号

乙方：

注册地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商业秘密：双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信息属于单方所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的技术、财务、商业运营和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被权利人视为秘密并对其采取了适当保护措施。

3.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任何程序、设计、发明、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等。

设备名称	设备配件	数量	计量单位	用途

2. 项目进度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进度，按照甲方提出要求的 10 日内完成租赁设备交付，并协助甲方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整（小写：¥\*\*\*\*\*元），为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13798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3. 付款条件、期限

（1）第一期付款（预付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有效等额发票、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5%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整（即小写：¥ 元）。

（2）第二期付款：乙方完成设备进场并向甲方提交开工证明、提供正规有效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 的款，即人民币 元整（即小写：¥ 元）。

（3）尾款：乙方按规定完成项目的中期质量检查，甲方检查合格、乙方提供正规有效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尾款，即人民币 元整（即小写：¥ 元）。

####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支付时间：合同总金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独立保函应该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其他符合本文件要求且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有效期及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为止；乙方提供的设备租赁期满后，甲方在乙方提供租赁期满及完工证明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独立保函。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6）如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在不影响甲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扣留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款项，直至乙方履行义务或以甲方满意的方式进行补救。

#### **第四条 技术和服务要求**

##### 1. 技术和服务标准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设备技术规格》。

#### **第五条 验收及评价**

1. 设备运抵合同约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后，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2.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3. 甲方对乙方设备及相关服务的验收，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工作要求。

#### **第六条 培训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所涉租赁设备的保修期为租赁期。
2. 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约定提供保修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解决或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具体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详见

本合同《附件二 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1.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产品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掌握或知晓的有关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如有违反将按照国家保密法规定处理，保密期限按国家保密法规定执行。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履行期限影响。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 **1.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租赁设备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满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租赁设备存在重大缺陷导致甲方认为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除合同预付款外，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款项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3. 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租赁设备存在缺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进行维修补救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4.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每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5.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保密义务，除按国家保密规定处理外，违约方还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6. 因甲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答复、确认义务，对工期造成影响的，乙方书面提出延期申请、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怠于履行义务的期间不计入工期。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需变更或改变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法律规定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面证明。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引发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文本；
- (3) 合同附件。

2.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第十四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如涉及追加合同金额的，本合同金额与各补充协议追加的金额之和不得超出政府采购限额。

###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 设备技术规格
2. 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
3. 廉政协议
4. 保密协议

（本行以下无正文，仅为《\*\*\*\*\*设备租赁合同》签署栏）



甲方：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乙方：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20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 设备技术规格

设备名称	设备配件	数量	计量单位	用途

## 附件 2 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所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及设备本身所含软件）的保修期为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

2. 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约定提供保修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解决或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为：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和调试，保修期后按照维修所需配件和材料的实际市场价格收取维修费用，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 附件 3

###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乙方：\_

为确保\*\*\*\*\*设备租赁合同双方能够诚信廉洁地履行，规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业务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任务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企业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2.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2.4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以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准在乙方单位或项目中参股、分红。

2.6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外协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2.7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8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物品和服务。

2.9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业务工作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2.10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3.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准为甲方的相关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3.5 不准甲方单位或个人在乙方单位或项目中参股、分红。

3.6 不准接纳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外协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规者予以赔偿。

4.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纳入甲方供方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并给予相应赔偿。

**5.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一并签订、保管，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

5.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20 号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4

### \*\*\*\*\*设备租赁

## 项目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方(外协项目委托方):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乙方(外协项目承担方):

为加强外协项目的实施管理,确保自然资源数据安全保密,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一、乙方承担甲方外协项目后,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该项目的安全保密事项,乙方承诺对承担的外协项目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乙方对承担的外协项目有安全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将项目任务及相关资料复制、转让、转借或者出售给第三方。

三、乙方应当对承担的外协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存储介质妥善保存,并建立内部保密管理制度,不得将数据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地。相关项目数据所存储的计算机设备,不得连接互联网或其他非涉密网络。

四、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参与外协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落实各项保密和安全生产措施,使工作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安全保密事项和各项安全保密制度。

五、乙方在外协项目结束提交工作成果后,必须将从甲方获取的相关数据、资料、存储介质等,以及由此生产的数据产品全部交甲方统一管理,不得保留数据的备份及其衍生数据。

六、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前或之日后所承担的外协项目，乙方承诺按此协议书执行。如果乙方参与外协项目的工作人员不执行以上内容的，乙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应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应分别装订，各包含正本1份、副本4份。

2.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所列章节和提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其中：

**黑体加粗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就实质性组成部分提供格式的，投标人不得删减或改变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擅自添加与给定的文字内容矛盾的内容，对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内容不得缺漏，否则可能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黑体加粗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将被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就实质性组成部分提供格式的，投标人不得删减或改变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擅自添加与给定的文字内容矛盾的内容，对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内容不得缺漏，否则可能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未提交以下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资格声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说明（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有效凭据（按月或按季度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出具说明（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注 2：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应就【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应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出具无应纳税说明；

###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机构签章页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他审计报告正文规定包含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

盖投标人公章），还应另提供“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提供：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的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投标人针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不涉及。

10.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交证明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 本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XXXXXXXXX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XXXXXXXXXX

**附件 1 资格声明（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资格声明**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 2、符合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声明：

- （1）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机构。
-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我方已按投标邀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经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括：

XXXXXX（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_\_\_\_\_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较大数额的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4 投标人针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格式）**

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单位名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我方声明：上述“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单位名录”中如有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取消我方投标资格。上述名录如有虚假或遗漏，我方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单独装订）

**黑体加粗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将被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就实质性组成部分提供格式的，投标人不得删减或改变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擅自添加与给定的文字内容矛盾的内容，对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内容不得缺漏，否则可能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第一章 投标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格式见本章附件，投标文件由法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适用）

或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本章附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适用。）

###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 第三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 第六章 技术和服务方案

### 第七章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格式见本章附件）

### 第八章 投标保证金（格式见本章附件）

### 第九章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 第十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XXXXXXXXX

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XXXXXXXXXX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 2.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表中的投标报价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全部应交付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清楚知悉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120）日历日。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的承诺和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欺诈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适用）**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有/无）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除正本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另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应与正本投标文件中所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中，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供开标时唱标使用。
- 2.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XY-44 岩芯钻机租赁费	40 天	元/天			含设备保养及副油
2	DPP-100 岩芯钻机租赁费	35 天	元/天			含集成泥浆泵及钻具
3	SPJ-300 钻机租赁费 1	97 天	元/天			含设备保养及副油
4	SPJ-300 钻机租赁费 2	97 天	元/天			含设备保养及副油
5	TSJ-2000 钻机租赁费	65 天	元/天			含设备保养及副油
6	BW250 泥浆泵租赁费	40 天	元/天			匹配 XY-44 钻机，包括其附属振动筛等循环设备，含设备保养及副油
7	BW850/20 泥浆泵租赁费 1	97 天	元/天			匹配 SPJ-300 钻机，包括其附属振动筛等循环设备，含设备保养及副油
8	BW850/20 泥浆泵租赁费 2	97 天	元/天			匹配 SPJ-300 钻机，包括其附属振动筛等循环设备，含设备保养及副油
9	BW1200/7 泥浆泵租赁费	65 天	元/天			匹配 TSJ-2000 型钻机，包括其附属振动筛、除砂器等循环设备，含设备保养及副油
10	发电机租赁费	80 天	元/天			含设备保养及副油
11	钻具租赁费 (钻杆、钻铤、扶正器)	65 天	元/天			使用 127mm 钻杆、配合 159mm 钻铤、444.5 扶正器、230mm 钻铤等钻具及接头

12	车辆租赁费 (工程机械、水车)	97 天	元/天			施工机械吊装含设备保养及副油
13	钻头使用费	1950m	元/m			使用 95mm 金刚石复合片取芯钻头、 311.2mm 及 444.5mm 镶齿三牙轮钻头等
14	油料费	65 吨	元/吨			钻机、泥浆泵、发电机等用的柴油
合计 (含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和自身实际提供必要的明细报价 (另附表, 格式自拟)

2. 投标报价存在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5 条规定修正。

分项报价表中, 如投标人仅填报单价、未填报单项小计金额或单项小计金额为 0 的, 视为该项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即该项报价按“0”计入总价;

单项小计金额与按单价计算金额不一致的, 如按单价计算金额高于单项小计金额, 以单项小计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如按单价计算金额低于单项小计金额, 以单价为准修正单项小计金额,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项小计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明细报价与本表报价不一致的, 以本表报价为准, 按比例修正明细报价。

3. 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本表电子版文件请另提供 EXCEL 版本。

5. 投标报价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4.3.1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 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

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b>服务期</b>			
	.....			
	招标文件其他商务条款			全部无偏离 或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全部条款说明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应答“负偏离”（即不满足）/“正偏离”（即优于），并详细说明偏离情况；如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应答“全部无偏离”（即全部满足）。未在本表列明偏离的，视为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 对不满足交货期（到货时间）/服务期（或交付时间）、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含履约保证金要求）、质保期等在内的关键商务条款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商务条款任何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负偏离，投标人如有此类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条目号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无偏离、或 正/负偏离)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填写 技术响应和必要 支持资料的 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六章 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具体如下：

（1）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应答“负偏离”（即不满足）/“正偏离”（即优于），并详细说明偏离情况；如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和服务要求，应答“全部无偏离”（即全部满足）；未在本表列明偏离的，视为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2）《第六章 采购需求》要求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或参数要求应在本表中逐条应答，**否则将被视为不满足该技术条款或参数要求。**

2. 《第六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应当按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并在本表中标明证明文件所在章节和页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将被视为不满足该技术条款或参数要求。**

3.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的应答与证明文件不一致的，以证明文件为准。

4. 《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为核心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附件 6 技术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拟格式编制技术和服务方案，并提供相应承诺和必要的证明文件。

附件 7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

附件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简介	自拟格式，可另附页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2 类似业绩清单类似业绩清单（如有）（服务类，格式）

### 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基本工作内容	任务书或合同页码	用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用户单位地址
1							
2							
3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附件三《评分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核心人员资历表（格式）

### 核心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职称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p>注： 项目经历须明确“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包含主持或参与）、项目中“担任职务”</p>		

**附件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投标适用）**

投标人如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应按以下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企业印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投标适用）**

投标人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以下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印章，否则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名称）\_\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

**（1）以对公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在此处）提供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子凭证打印件（对公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

**（2）以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并提供有效原件；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

以上原件应封装在开标信封中递交或另行单独封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3）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附件 8-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索赔应在投标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并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索赔原因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公司作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XX 项目】（项目编号：XX）招标/采购。我方作为投标人/供应商，承诺若在本项目中中标/成交/中选，同意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或计算方法）和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付款期限为贵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或发出代理服务费缴纳通知后 15 日内**（以较晚发出文件为准），我方按以下第\_\_\_\_种形式向贵公司缴交（若未填写则默认同意第（一）种收取方式）：

- （一）我方通过银行转账向贵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汇款支付；
- （二）由贵公司在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磋商/谈判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保证金不足，我方在上述时限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将差额支付给贵公司。

我方承诺，如涉及中标/成交/中选且我方未按时足额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为保证投标/磋商/谈判保证金顺利退还、代理费发票正确开具，请投标人/供应商准确、完整填写以下信息。*

<b>收退 保证 金银 行信 息</b>	<b>项 目</b>	<b>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信息</b>	<b>投标人/供应商交、退保证金银行信息 (须准确、完整填写)</b>
	开 户 名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XX
	银行所在地	北京市	XX 省 XX 市
	开户银行 (只能以总行、 分行、支行三种 字眼结尾)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XX
	账 号	8110701013102383606	XX
<b>代理 费开 票信 息</b>	<b>栏 目</b>		<b>内 容 (须准确、完整填写)</b>
	开票单位全称		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
	地址、电话		XX
	开户行及账号		XX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具发票种类		专用发票 ( ) 普通发票 ( ) 其他 ( )
<b>发票 接收 信息</b>	<b>联系人姓名</b>	<b>代理费发票（电子）推送/接收手机号</b>	<b>邮箱地址</b>
	XX	XX	XX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水文地质钻探设备租赁
2. 最高限价（万元）：220.23 万元
3. 租赁钻探工作量明细：
4.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的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总体要求	服务期
水文地质钻探设备租赁	设备租赁	租赁 XY-44 岩芯钻机、DPP-100 岩芯钻机、SPJ-300 水井钻机、TSJ-2000 水井钻机及配套泥浆循环净化设备，按照技术要求使用合适的钻具组合，完成各水文地质勘探孔场地平整、岩芯采取、钻孔施工、换浆、下管、填砾、洗井、抽水试验等工作，达到设计目的及要求。	计划工作周期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1 月，具体日期以实际工程进度为准，如遇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情况，工作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预算。

5.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计划工作周期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1 月，具体日期以实际工程进度为准，如遇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情况，工作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预算。

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提出要求的 10 日内完成租赁设备的交付，并协助甲方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

6.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新疆石河子市、和静县

7. 工作区基本情况

(1) 工作区位置

钻井位于新疆石河子及和静县野外工作区。

(2) 地形地貌

工作区位于干旱内陆盆地，北部及东北部是阿尔泰山脉，南部及西南部为天山山脉，盆地中部为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地形大致由北东向南西倾斜，总地势东高西低，平均海拔 500m 左右，东北部海拔高，为 800-1000m，西南部海拔最低，仅 179m。盆地中部及东部为沙漠区，多为固定和半固定沙丘。

(3) 气象资料

工作区属北半球中温带大陆性干旱、半干旱气候区。在这一区域性气候条件及北冰洋气候条件的控制下，在北冰洋天气系统，西北阿拉山口谷地通道，东部开口的半封闭地形的共同作用下，区内各气候要素即受地理位置的控制，又受地形垂直分带的制约，形成山区湿冷，平原相对干热，及阿拉山口多风的气候特征。山地的气温较低，降水充沛，蒸发量小；平原的温差大，降雨少，蒸发强。

#### （4）道路交通

石河子工作区位于北疆交通要冲，公路、铁路网络完善。公路方面，G30 连霍高速、G312 国道贯穿全境，S21 阿乌高速、G335、G576 等干线联通周边，公路总里程超 3600 公里，团场、连队公路通畅率高，客运站可直达乌鲁木齐、伊宁及内地部分城市。铁路方面，兰新铁路、北疆铁路穿城而过，设石河子站，动车 1 小时可达乌鲁木齐；玛石铁路专用线提升货运能力，也是新疆重要的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此外，石河子花园机场开通多条国内航线，形成公铁空立体交通体系。

和静县工作区地处南北疆交通要道，公路、铁路网络纵横。公路方面，G216、G217、G218 三条国道贯穿，G0711 乌尉高速已通车，乌鲁木齐至和静车程约 2 小时；另有 S301、S305、S321 等省道，县域公路通车总里程超 2600 公里，农村公路通达率高。铁路方面，南疆铁路（鱼焉线）过境，设和静站、巴伦台站等站点，连通库尔勒与乌鲁木齐；在建伊阿铁路将进一步强化区域铁路联通。无民用机场，就近依赖库尔勒梨城机场（约 80 公里），是天山中段重要交通枢纽。

#### （5）钻遇地层及岩性预测

工作区出露地层有下古生界奥陶系、志留系，上古生界泥盆系及石炭系，中生界三叠系、侏罗系、白垩系，新生界第三系、第四系。志留、泥盆纪地层分布较广，为地槽型的海相沉积；石炭纪地层分布较少，为海陆交替相的沉积；新近系主要分布在盆地周边低山丘陵区及北部低山丘陵区、第四系主要在山间、山前一带洼地及盆地内，形成覆盖区。平原区出露地层主要为新近系、第四系，本次工作主要研究平原区。

由于工作区内表层主要为回填层和第四系松散沉积物，第四系松散沉积物岩性主要为粉砂质粘土、粘土质粉砂、含砾砂质亚粘土、砂砾、混粒砂等。故井口采用 $\Phi 172\text{mm}$ 表镶金刚石钻头钻进，钻进至 30m，下入 $\Phi 168\text{mm}$ 套管，固井，安装防喷器，可根据具

体情况调节开孔深度，适当加深以达到保护地层稳定的目的。换 $\Phi 150\text{mm}$ 表镶金刚石钻头钻进，加深2-3m，下入 $\Phi 146\text{mm}$ 活动套管，用于应对下部钻进时的孔内风险。

## 二、设备要求

1. 提供1台XY-44型岩芯钻机（或能力参数相当的其它类型钻机），额定取芯钻进深度不小于1000m，配套BW250型泥浆泵及循环设备，确保卷扬机、回转器、泥浆泵、钻塔、动力系统完好；

2. 提供1台DPP-100型（改）钻机（或能力参数相当的其它类型钻机），额定取芯钻进深度不小于400m，集成泥浆泵及循环设备，确保卷扬机、回转器、泥浆泵、钻塔、动力系统完好；

3. 提供2台SPJ-300型水井钻机（或能力参数相当的其它类型钻机），额定钻进深度不小于300m，配套BW850/20型泥浆泵及循环设备，确保卷扬机、转盘、泥浆泵、钻塔、动力系统完好；

4. 提供1台TSJ-2000型水井钻机（或能力参数相当的其它类型钻机），额定钻进深度不小于1000m，配套BW1200/7型泥浆泵及循环设备，确保卷扬机、回转器、泥浆泵、钻塔、动力系统完好；

5. 配备合适的钻具组合及相匹配的钻头：

取芯钻具组合：60mm钻杆+95mm岩芯管+95mm金刚石符合片钻头

水井钻具组合：89/127mm钻杆+159mm钻铤+444.5mm扶正器（井中型）+230mm钻铤+444.5mm扶正器（井底型）+444.5mm镶齿三牙轮钻头。

6. 配备施工装载机或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进行场地平整及恢复施工现场工作；

7. 使用合格的发电机组，确保发电平稳，电量稳定，确保抽水试验用泵运转正常；

8. 使用水车拉运施工用水，并及时提供存储水源箱或水罐；

9. 设备出厂年限不得超过15年。

## 三、安全及环保要求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质勘探安全操作规程》（AQ2004-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与地方政府有关标准和规定，确保当地自然环境不遭破坏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如有需要，中

标人可以使用自身设备及材料或向招标人提出设备更换申请，中标人对自身设备和在本项目中作业施工产生的设备事故、人身事故、安全和环保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 四、需提交资料

钻探班报表、钻头使用记录表、井下复杂情况处理报告、钻具丈量记录表等原始资料。

#### 五、履约验收

时间：2026年7月-2026年11月，根据工程进度安排，可按实际情况顺延。

1.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2. 履约验收内容：根据进度安排钻机和设备进场施工完成所有钻探施工任务。
3. 履约验收标准：各钻探及其他附属设备运行正常，满足实际使用需求，设备能力符合要求。

附：项目施工进度表

准噶尔盆地水文地质勘探孔施工进度计划表

序号	进尺 (m)	取芯钻进 (天)	水文孔钻进 (天)	洗井 (天)	抽水试验 (天)	小计 (天)	备注
1	500	16	14	2	7	39	XY-44 钻机及 TSJ-2000 钻机
2	350	12	12	2	7	33	
合计		<b>28</b>	<b>44</b>			<b>72</b>	
4	180	7	8	2	7	24	DPP-100 (改) 钻机 SPJ300 钻机
5	180	7	8	2	7	24	
6	60	3	4	1	5	13	
7	60	3	4	1	5	13	
8	60	3	4	1	5	13	
合计		<b>23</b>	<b>64</b>			<b>87</b>	
说明： 1、350m 以深水文地质勘探孔使用一台 XY-44 岩芯钻机配合 TSJ-2000 水井钻机共同完成施工任务，存在交叉作业时间，计划施工周期为 16+50=50 天。 2、180m 以浅水文地质勘探孔使用一台 DPP-100 (改) 岩芯钻机配合 SPJ300 水井钻机共同完成施工任务，存在交叉作业时间，计划施工周期为 7+64=71 天。 3、各设备租赁时间分别为：XY-44 钻机 28 天，TSJ-2000 钻机 44 天，DPP-100 (改) 钻机 23 天，SPJ300 钻机 64 天。							

**焉耆盆地水文地质勘探孔施工进度计划**

序号	进尺 (m)	取芯钻进 (天)	水文孔钻进 (天)	洗井 (天)	抽水试验 (天)	小计 (天)	备注
1	280	12	12	2	7	33	XY-44 钻机及 TSJ-2000 钻机
合计		12	21			33	
2	180	7	8	2	7	24	DPP-100 (改) 钻机 SPJ300 钻机
3	100	5	7	2	7	21	
合计		12	33			45	
<p>说明:</p> <p>1、280m 水文地质勘探孔使用一台 XY-44 岩芯钻机配合 TSJ-2000 水井钻机共同完成施工任务, 存在交叉作业时间, 计划施工周期为 12+21=33 天。</p> <p>2、180m 以浅水文地质勘探孔使用一台 DPP-100 (改) 岩芯钻机配合 SPJ300 水井钻机共同完成施工任务, 存在交叉作业时间, 计划施工周期为 7+33=40 天。</p> <p>3、各设备租赁时间分别为: XY-44 钻机 12 天, TSJ-2000 钻机 21 天, DPP-100 (改) 钻机 12 天, SPJ300 钻机 33 天。</p>							

**六、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下表中的分项名称、数量、单位进行报价, 并填写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 不得缺漏。如有任意一项分项缺漏 (即报价缺项) 或报价数量不符的, 投标无效。**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XY-44 岩芯钻机租赁费	40 天	元/天			含设备保养及副油
DPP-100 岩芯钻机租赁费	35 天	元/天			含集成泥浆泵及钻具
SPJ-300 钻机租赁费 1	97 天	元/天			含设备保养及副油
SPJ-300 钻机租赁费 2	97 天	元/天			含设备保养及副油
TSJ-2000 钻机租赁费	65 天	元/天			含设备保养及副油
BW250 泥浆泵租赁费	40 天	元/天			匹配 XY-44 钻机, 包括其附属振动筛等循环设备, 含设备保养及副油
BW850/20 泥浆泵租赁费 1	97 天	元/天			匹配 SPJ-300 钻机, 包括其附属振动筛等循环设备, 含设备保养及副油
BW850/20 泥浆泵租赁费 2	97 天	元/天			匹配 SPJ-300 钻机, 包括其附属振动筛等循环设备, 含设备保养及副油
BW1200/7 泥浆泵租赁费	65 天	元/天			匹配 TSJ-2000 型钻机, 包括其附属振动筛、除砂器等循环设备, 含设备保养及副油

发电机租赁费	80 天	元/天			含设备保养及副油
钻具租赁费 (钻杆、钻铤、扶正器)	65 天	元/天			使用 127mm 钻杆、配合 159mm 钻铤、444.5 扶正 器、230mm 钻铤等钻具及接 头
车辆租赁费 (工程机械、水车)	97 天	元/天			施工机械吊装含设备保养及 副油
钻头使用费	1950m	元/m			使用 95mm 金刚石复合片取 芯钻头、311.2mm 及 444.5mm 镶齿三牙轮钻头等
油料费	65 吨	元/吨			钻机、泥浆泵、发电机等用 的柴油